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2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毅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駛」後補充「，行至屏東縣○○市○○路000號時」。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且無障礙物」更正為「、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亦未注意在禁行機車路段不得行駛機車，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更正為「亦未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再行迴轉，即貿然向左迴轉，因而與李柏毅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

(四)證據部分補充「屏東縣○○市○○路000○○000號之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127、129頁）」、「被告李柏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98頁）」。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法條：

01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二)實體法條：

03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被告以一過
04 失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周昭明、張翠喬（下稱告訴人2
05 人）之身體法益】、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6 項。

07 三、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
08 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09 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
10 情形如下：

11 (一)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後，於職司犯罪偵查公務員未發覺前，
12 向到場處理車禍事故警員當場坦承為肇事人，有屏東縣政府
1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警卷第31
14 頁），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
15 庭，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本院卷第25、27頁）、刑事報到
16 單可參（本院卷第35頁），然本院寄至被告位於「屏東縣○
17 ○鄉○○村○○路000巷0號」、「屏東縣○○市○○里○
18 ○街000○0號」（偵卷第39頁）之傳票送達證書，因未獲會
19 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等送達文書
20 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民和派出所
21 等情，有上開送達證書2份可佐，而被告經拘獲到案時稱其
22 去年12月已搬至豐華街居住等語（本院卷第90頁），顯見被
23 告傳票經寄存送達，被告未前往領取，且被告拘獲到案後經
24 本院定於113年9月16日下午2時行準備程序，被告確實到庭
25 並坦承犯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2份、訊問筆錄、準備程序
26 筆錄可佐（本院卷第87至91、95至101），實難僅因其曾1次
27 經傳喚未到之情事，即認其主觀上無接受裁判之意思。是被
28 告於警方對其本案過失傷害罪嫌產生合理懷疑前，先坦承犯
29 行及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30 定，減輕其刑。

31 (二)告訴人周昭明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受有上下肢多處擦挫傷，

01 有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民國112年8月15日周昭明乙種
02 診斷證明書可參（警卷第35頁），傷勢雖非嚴重，然告訴人
03 張翠喬受有腰椎第二、四節壓迫性骨折、右側脛骨近端骨
04 折、右側脛腓骨遠端骨折等傷勢，於112年7月30日急診入
05 院，並接受腰椎椎體成型手術、脛腓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
06 手術，其於同年8月8日出院，住院及出院後日常生活需他人
07 協助照護3個月、休養3個月，有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
08 教醫院112年9月25日張翠喬診斷證明書（乙種）可查（警卷
09 第36頁），傷勢非輕。

10 (三)告訴人周昭明亦有迴車前未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之過失：

11 1. 按汽車（含機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
12 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
13 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所謂迴車，車輛必
14 越過道路中心線橫越道路而行，自應包括汽車（含機車）
15 在雙車道道路之本車道內直行，左轉穿越道路至左側路邊
16 之行為，交通部路政司61年7月4日路臺字第35693號函亦
17 同認汽車在雙車道道路之本車道內直行，如需右轉進入右
18 側路邊停放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3款
19 之規定，如需左轉穿越道路至左側路邊停放時，屬於迴
20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之規定（本院卷第1
21 11頁）。又所謂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係指汽
22 車（含機車）駕駛人於迴車前，應注意並看清四周有無
23 來、往車輛，且需確保迴車期間，均無車輛行近，或影響
24 其他行進間車輛之行駛，始得迴車。故汽車（含機車）駕
25 駛人迴車時，如預見同向或對向來車，在其迴轉完成前，
26 不會行抵其迴轉處，即逕行迴車，然因實際上其迴車未完
27 成前，來車即可能接近，並受其影響時，該迴車行為，亦
28 應屬「未看清無來往車輛」，而違反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
29 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甚明。

30 2. 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6頁）、事故前後監視
31 器畫面截圖（警卷第42至43頁），於畫面時間「18：45：

01 33」至「18：45：36」，顯示告訴人周昭明所騎乘機車之
02 車頭均非朝向正前方，且逐漸接近外側車道與內側車道間
03 之白色虛線車道線（但尚未跨越），顯係向左偏行，而非
04 直行；復參以告訴人周昭明於112年7月30日20時35分在寶
05 建醫院訪談紀錄中表示其行駛於外側車道，駛至中正路39
06 6號前左轉要去對街的廟那，左切時被後方一台汽車撞上
07 等語（警卷第9頁），被告於112年7月30日20時29分在寶
08 建醫院訪談紀錄表示其直行於中正路外側車道，有一台重
09 機從我右方切到我車前等語（警卷第4頁），可知本案交
10 通事故發生前，告訴人周昭明在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下
11 稱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其自承欲左轉至對向車道
12 旁之廟宇，則自須穿越中正路原行進方向之外側車道、內
13 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對向車道始能抵至廟宇，有屏東縣
14 ○○市○○路000○000號之Google街景圖可參（本院卷第
15 127、129頁），而其亦已從原行進車道往道路中間移動，
16 並於騎至外側車道與內側車道間之車道線附近時，與被告
17 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依上開說明，應屬迴車無訛，其行
18 駛時自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其於
19 112年8月13日9時34分在交通隊第2次訪談筆錄（警卷第10
20 頁）、同年11月24日警詢（警卷第12頁）均表示是要直行
21 等語，尚難憑採。

22 3. 再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6頁）、告訴人周昭明
23 提出之事故後照片（本院卷第39至40頁），有1人於事故
24 後倒臥在南向北外側車道上，告訴人周昭明所騎乘機車倒
25 在南向北內側車道及對向車道之交界處，而被告所駕駛車
26 輛，停放在南向北外側車道上（惟左側車輪有稍微跨越車
27 道線至南向北內側車道），顯見告訴人周昭明迴車尚未完
28 成前，被告所駕駛車輛已駛至告訴人周昭明迴轉處，並受
29 其影響而發生碰撞。從而，告訴人周昭明迴車前，實際上
30 並未確實看清來往車輛，亦未確保其迴車期間均無車輛行
31 近，或影響其他行進間車輛之行駛，是就本案交通事故之

01 發生，告訴人周昭明亦有迴車前未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
02 之過失，而與有過失。

03 4. 至起訴書記載告訴人周昭明未注意在禁行機車路段不得行
04 駛機車，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等語，然道路交
05 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9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
06 「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應係指變換車道之際，
07 變換車道之車輛應禮讓不同車道之直行車先行，否則同一
08 車道之前車若欲變換車道時，仍須讓同一車道之後車先
09 行，恐將造成車輛前、後壅塞難行之情，而依事故前後監
10 視器畫面截圖、人車倒地位置、被告車輛停放位置，可知
11 案發時告訴人周昭明雖有向左偏駛，但尚未進入內側禁行
12 機車車道，被告與告訴人周昭明兩車係在同一車道發生交
13 通事故，自無變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可言，交
14 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
15 鑑定意見認告訴人周昭明作變換車道欲迴車左轉，未讓直
16 行車先行，並未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主因（偵卷第22
17 頁），為本院所不採，附此敘明。

18 (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
19 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無以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雙方此
20 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
21 且告訴人2人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23 上訴（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吳紀忠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12號

被 告 李柏毅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巷0號

居屏東縣○○市○○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柏毅於民國112年7月30日19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隨時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充足之燈光、柏油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適有周昭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翠喬，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其前方，亦未注意在禁行機車路段不得行駛機車，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致周昭明因而受有上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張翠喬則因此受有腰椎第二、四節壓迫性骨折、右側脛骨近端骨折、右側脛腓骨遠端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周昭明、張翠喬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柏毅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李柏毅坦承上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周昭明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翠喬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1.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112年8月15日之診斷證明書 2.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112年9月25日之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周昭明、張翠喬等於車禍當日送醫，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5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3. 道路交通事故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 4. 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擷取照片15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6.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3月8日高監鑑字第1130007899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	證明： 1. 車禍當時雙方之行向 2. 事故當時天候陰、夜間有充足燈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3.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4. 本案因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導致車禍發生而具有過失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等2人受傷，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鍾 佩 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黃 怡 臻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